

2021 年鹤山市人民检察院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鹤山市人民检察院 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鹤山市人民检察院 2021 年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鹤山市人民检察院 2021 年部门决算情况 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鹤山市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鹤山市人民检察院的职责是：根据宪法规定，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履行法律监督职能。

1. 对于公安机关的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者免于起诉；
2. 对于公安机关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3. 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
4. 对于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5. 对于刑事案件判决、裁定的执行和监狱、看守所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6. 依法保障公民对于违法的国家工作人员提出控告的权利，追究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的人的法律责任。

二、部门机构设置

鹤山市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内设机构八个，分别是政治部、办公室（加挂司法警察大队牌子）、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另有雅瑶、龙口、鹤城、宅梧四个派驻镇（街）检察室。截止 2021 年底，全院政法编制 55 人、实有 53 人，机关后勤服务人员 3 人，离退休人员 23 人。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鹤山市人民检察院 2021 年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鹤山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948.2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11.2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3,626.61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860.07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34.8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6.6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鹤山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鹤山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808.31	本年支出合计	57	3,789.2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9.08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38.14
总计	30	3,827.39	总计	60	3,827.39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鹤山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808.31	2,948.23	0.00	0.00	0.00	0.00	860.0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21	10.00	0.00	0.00	0.00	0.00	1.21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21	0.00	0.00	0.00	0.00	0.00	1.21
2013105	专项业务	1.21	0.00	0.00	0.00	0.00	0.00	1.21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645.67	2,920.37	0.00	0.00	0.00	0.00	725.29
20402	公安	82.78	0.00	0.00	0.00	0.00	0.00	82.78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82.78	0.00	0.00	0.00	0.00	0.00	82.78
20404	检察	3,557.70	2,920.37	0.00	0.00	0.00	0.00	637.32
2040401	行政运行	2,452.34	1,982.87	0.00	0.00	0.00	0.00	469.47

收入决算表

部门：鹤山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808.31	2,948.23	0.00	0.00	0.00	0.00	860.07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4.08	275.00	0.00	0.00	0.00	0.00	19.08
2040403	机关服务	148.77	0.00	0.00	0.00	0.00	0.00	148.77
2040409	“两房”建设	103.00	10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10	检察监督	263.50	263.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96.00	29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5.19	0.00	0.00	0.00	0.00	0.00	5.19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5.19	0.00	0.00	0.00	0.00	0.00	5.1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4.83	17.86	0.00	0.00	0.00	0.00	116.9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7.57	17.86	0.00	0.00	0.00	0.00	89.7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9.57	9.86	0.00	0.00	0.00	0.00	89.71

收入决算表

部门：鹤山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808.31	2,948.23	0.00	0.00	0.00	0.00	860.07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 养老支出	8.00	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1.0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4
2080801	死亡抚恤	21.0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4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 业支出	6.22	0.00	0.00	0.00	0.00	0.00	6.22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 业支出	6.22	0.00	0.00	0.00	0.00	0.00	6.2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61	0.00	0.00	0.00	0.00	0.00	16.6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61	0.00	0.00	0.00	0.00	0.00	16.6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16	0.00	0.00	0.00	0.00	0.00	4.1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44	0.00	0.00	0.00	0.00	0.00	12.4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鹤山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789.25	2,505.49	1,283.76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21	0.00	11.21	0.00	0.00	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21	0.00	1.21	0.00	0.00	0.00
2013105	专项业务	1.21	0.00	1.21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626.61	2,354.06	1,272.55	0.00	0.00	0.00
20402	公安	82.78	0.00	82.78	0.00	0.00	0.00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82.78	0.00	82.78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3,538.64	2,354.06	1,184.58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部门：鹤山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789.25	2,505.49	1,283.76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2,452.34	2,335.34	117.00	0.00	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4.08	18.72	275.36	0.00	0.00	0.00
2040403	机关服务	148.77	0.00	148.77	0.00	0.00	0.00
2040409	“两房”建设	97.74	0.00	97.74	0.00	0.00	0.00
2040410	检察监督	259.51	0.00	259.51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86.19	0.00	286.19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5.19	0.00	5.19	0.00	0.00	0.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5.19	0.00	5.19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4.83	134.83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7.57	107.57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9.57	99.57	0.00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部门：鹤山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789.25	2,505.49	1,283.76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00	8.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1.04	21.04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1.04	21.04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2	6.22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2	6.22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61	16.61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61	16.61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16	4.16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44	12.44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鹤山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948.2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0.00	1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2,901.32	2,901.32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7.86	17.86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鹤山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 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 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 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鹤山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 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948.23	本年支出合计	59	2,929.18	2,929.18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41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 余	60	19.47	19.47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41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 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 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2,948.65	总计	64	2,948.65	2,948.65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鹤山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929.18	1,883.73	1,045.4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0	0.00	1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0	0.00	10.00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10.00	0.00	1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901.32	1,865.87	1,035.44
20404	检察	2,901.32	1,865.87	1,035.44
2040401	行政运行	1,982.87	1,865.87	117.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5.00	0.00	275.00
2040409	“两房”建设	97.74	0.00	97.74
2040410	检察监督	259.51	0.00	259.51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86.19	0.00	286.1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86	17.86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鹤山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929.18	1,883.73	1,045.4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86	17.86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86	9.86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00	8.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鹤山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75.8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98.07
30101	基本工资	637.40	30201	办公费	37.77
30102	津贴补贴	595.60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2.5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4.76	30206	电费	43.2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2.38	30207	邮电费	24.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1.83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0.99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2.3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4.5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6	30214	租赁费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鹤山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86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9.86	30217	公务接待费	1.62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4.67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3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42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3.07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5.2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鹤山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鹤山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 织补贴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585.66		公用经费合计	298.0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鹤山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88.7	0	84.2	43	41.2	4.5	72.68	0.00	71.06	40.68	30.38	1.6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鹤山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部门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鹤山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第三部分：鹤山市人民检察院 2021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1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鹤山市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总收入 3,827.39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3,808.3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948.2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425.07 万元，增长 16.8%。主要变动情况：一是省级财政安排的人员经费增加，二是省级财政安排的项目支出经费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 860.0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63.22 万元，增长 73.1%。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地方财政安排的在职人员经费增加，二是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数量增加、人均年薪增加，相应专项经费增加。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鹤山市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总支出 3,827.39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3,789.2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2,505.4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451.93 万元，增长 22.0%。主要变动情况：省级财政安排的人员经费增加。

2. 项目支出 1,283.7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28.17 万元，增长 34.3%。主要变动情况：是增加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专项工作经费、两房新建围墙项目、装备费用所致。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鹤山市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2,948.2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948.2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425.07 万元，增长 16.8%；主要变动情况：一是省级财政安排的人员经费增加，二是省级财政安排的项目支出经费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鹤山市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2,929.1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929.18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106.67 万元，增长 3.8%；主要变动情况：按规定程序追加办案业务经费，办案业务经费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年初预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三、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鹤山市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72.68 万元，完成预算 88.7 万元的 81.9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基数为 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71.06 万元，完成预算 84.2 万元的 84.4%（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 40.68 万元，完成预算 43 万元的 94.6%；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30.38 万元，完成预算 41.2 万元的 73.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62 万元，完成预算 4.5 万元的 36.0%。

2021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71.06万元，占97.8%；公务接待费支出1.62万元，占2.2%。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71.06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40.68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3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30.38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4辆，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所需的汽油费、通行费、车辆维修费、车辆年审费、车辆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1.62万元，主要用于工作业务交流、案件研讨等按规定开支的用餐费用，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30次，接待人数共235人。主要包括因检察业务开展、学习交流等公务需要，按照规定标准接待上级及同行业务部门。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98.07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14.93万元，下降4.8%。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办公费增加17.77万元，电费减少2.79万元，物业管理费减少10万元，差旅费减少0.01万元，维修（护）费增加2.58万元，培训费减

少 2 万元，公务接待费减少 2.88 万元，专用材料费减少 3 万元，委托业务费增加 4.67 万元，福利费减少 16.4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减少 2.58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减少 14.93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增加 14.64 万。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723.7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87.3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36.36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99.98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78.7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24.7%，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18.03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66.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50.3%，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4.56%。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4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13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本部门未开展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

本部门未开展 2021 年度重点绩效评价。

本部门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929.18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围绕中心工作大局，有力服务保障经济社会发展，践行人民至上，着力办好检察为民实事，扎实推进“四大检察”，助力法治鹤山建设，坚持固本强基，大力提升检察履职能力，聚焦新时代检察工作大局，为推动检察机关“四大检察”、“十大业务”全面协调发展提供有力的经费和物质保障。

绩效自评结果。我部门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绩效评价结果已按要求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前在部门门户网站公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2948.23 万元，执行数 2929.1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4%。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一是预算编制基本符合履行检察职能的需求；二是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一是绩效目标指标值设置不够细化；二是预算执行情况不够理想；三是资产管理工需进一步加强。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一是完善构建绩效目标体系；二是落实部门支出的各项制度，提高部门预算执行管理的规范性；三是建立健全内控管理制度；四是加强资产管理，提升制度执行力度。

以省级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结果。我部门 2021 年未开展以省级部门为主体的重点绩效评价。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以及其他费用。